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

张理等编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经济法概论自学指导

(非法律专业)

张理 黄秀梅 吴英姿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的组成部分。

自学考试制度在我省实施十余年来,已先后开考了文、理、工、农、医、法、经济、教育等类七十多个本、专科专业,全省共计 350 余万人报名参加考试,已有 11.4 万人取得毕业证书。这项制度的实施,不仅直接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造就和选拔了众多的合格人才,而且对鼓励自学成才、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十多年的实践证明,自学考试既是一种国家考试制度,又是一种教育形式,受到广大考生和社会各界的欢迎,产生了巨大的社会效益,赢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自学考试是建立在个人自学基础上的教育形式,而个人自学的基本条件是自学教材。一本好的自学教材不仅可以使自学者“无师自通”,而且对于保证自学考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而对于自学者来说,除了要有一本高质量的自学教材外,还需要有一本与之配套的自学指导书,帮助自学者系统地掌握教材的内容,达到举一反三、触类旁通,提高自学效率的目的。

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的建设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的一项基础建设,为此,我们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高等学校业务水平较高、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自学考试特点和规律的专家、学者,编写一批体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特点的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以满足社会自学者和自学考试工作的需要。我们相信,随着自学教材和自学指导书的陆续出版,必将对自学考试事业的发展,保证自学考试质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编写适合自学的教材和指导书,是一项探索性的工作,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为使这项有意义的工作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希望得到社会各方面更多的关心和支持。

由于作者对自学考试特点了解的深度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惠予指正。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99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二章	企业法	(12)
第三章	公司法	(24)
第四章	合同法	(45)
第五章	专利法	(59)
第六章	商标法	(74)
第七章	保险法	(83)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4)
第九章	劳动法.....	(109)
第十章	环境保护法.....	(115)
第十一章	破产法.....	(120)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	(132)
第十三章	经济诉讼.....	(140)
参考答案		(14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一、本章核心内容

本章是“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部分。就整个经济法学科来说,应属于应用学科,但在具体地学习各个部门法之前,有必要对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理论问题作一些了解,这是学好法律课程的关键所在。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的含义中外各国都存在多种学说,至今无统一的观点,本教材将经济法定位于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在理解经济法的概念时,要意识到我们所说的“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经济关系产生于经济生活,凡是人们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都可以概称为经济关系,因而它的范围十分广泛,且具有多种类、多层次的特点。经济关系复杂多样的特点决定了它不可能仅由一个法律部门来加以调整,而有赖于多种法律部门的共同规范。例如,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所谓横向财产、经济关系。所以,经济法虽然调整经济关系,但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都由经济法来调整,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做到基本领会。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应概括为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经济协调关系或协调经济关系。得出这一结论,主要基于三方面的理由:

第一,市场经济是高度自由开放的经济,强调的是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市场调节是第一次调节,是主要的,是政府调节的出发点和依据;政府调节是第二次调节,是次要的,是在市场机制无法调节或无法有效调节的条件下发挥作用的,而且,政府调节的基本方式是宏观协调,间接的宏观调控已经取代直接干预、命令。

第二,现代市场经济是完善的市场机制与有效的国家调控有机结合的经济,经济运行有赖于国家协调。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还带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的盲目性等先天缺陷,并在经济运行中难免会发生“失控”、“失灵”等现象,这就离不开有效的国家调控。

第三,经济协调关系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是国家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运行的保障、引导和约束。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做到基本领会。

3.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

(1) 市场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经济主体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是指在对经济运行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国家在利用经济手段对各种经济主体及其运行活动进行引导调控过程中发生的一种监督管理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在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重点掌握。

4.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经济法的本质是指它的阶级属性问题。

关于经济法的特征,应当意识到经济法具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同时,与其他部门法相比,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反映在各个方面:

①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②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③在主体上,凡是经济协调关系所涉及的社会生活主体,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

④在调整方式上,经济法的调整方法具有多样性。

(2) 经济性。经济法是顺应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标而制定和颁布的。

(3) 规制性。经济法的规制性是指经济法能够把促进和限制、奖励与惩罚结合并用,以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立法目的。

限制性是法律的共性,促进性是一般法律所不具有的,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惩罚性是法律的共性,奖励性是一般法律所没有的,也是经济法特有的个性。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做到基本领会。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在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时,要对市场经济的核心是什么有一正确的把握,这对于弄清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应处的地位、所起的作用、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有重要意义。

根据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应被确立为以下四方面:

1. 依法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经济利益平等保护的原则

传统的计划经济可以说是一种单元经济,主要表现为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与集体经济形式)。公有制经济是社会经济的主体,起着主导和支配作用;其他经济形式数量少,规模小,充当着公有制经济附属品的角色,起的作用也只是拾零补缺的补充作用。这种经济体制反映在对法制的要求上是以保护公有制经济为主,限制、改造私有经济,并尽力促使残存的私有经济向公有经济转变作为经济立法和执法的最高准则。表现在具体的经济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上,就是处处强调对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的特殊保护,强调它们的权利和利益,淡化它们的义务与责任,而对非公有制经济形式的待遇则恰恰相反,过多地加以约束和人为限制它们的发展。这就造成了公有经济与其他经济成分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和不平等的发展环境。我国当前推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多元经济。只有在利益主体多元化的条件下,市场经济才能有所发展和完善。这种经济体制要求各种所有制关系、各种经济成分都能获得充分展示和公平发展的机会。在法律上就表现为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以及外资经济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经济成分之间在大体相同的环境下展开公平的竞争,其合法利益同时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

2. 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着基础性调节作用,是主要的调节机制;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则是指导性的,是在市场机制无法调节或无法有效调节的情况下发挥作用的。一方面,应当强调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另一方面,不能忽视宏观调控机制的指导性作用。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通过宏观调控机制的作用,可以控制经济总量和重大比例关系的大体平衡,防止经济运行出现大的波动。

3. 利益协调与社会公益优先原则

此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基本内容:

(1)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应当协调一致,不能以损害某一方面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面的利益;

(2)经济运行目的与社会公益目的应当协调一致,当经济运行目的与社会公益目的发生冲突时,社会公益目的优先得到保护。

4. 公平竞争与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竞争规律是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切经济活动都直接或间接地处于市场关系之中,通过公平的竞争,达到优胜劣汰,促进整个生产要素市场合理流动,实现结构优化和资源的合理配置。经济法的公平竞争原则既体现在法律对经济主体之间的正当竞争的积极保护与鼓励上,又表现为对不正当竞争与垄

断行为的禁止和制裁。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其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运行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运行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法律对经济运行主体物质利益的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注重经济效益,要求以尽量少的劳动消耗,生产出尽量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责权利效的统一,是经济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所要求的经济权利义务一致性的具体体现。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基本领会。

(三)经济法律关系

从学科之间相互关联上来说,考生应当在学习了《法理学》、《民法学》等课程之后再学习《经济法概论》这门课,这样对许多基本概念的理解就水到渠成,顺当、自然得多。但在现实生活中,许多考生并不清楚这个道理,根据自己的理解安排学习计划,这样在学习上的难度就加大了。以“经济法律关系”这一节为例,其基础是法理学中的“法律关系”一章,如先学了《法理学》,再学习本课程,就很容易理解,不然往往就只能死记硬背。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应当首先了解什么是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而经济法律关系,便可以认为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理解经济法律关系时要意识到:

(1)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特定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经济协调关系的结果;
-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带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 (4) 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一样,有三个基本要素;主体、内容和客体。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基本领会。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经济法律义务的当事人。
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

在理解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时,应当掌握以下三点:

- (1) 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权利
- (2) 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是经济法律权利,承担的是经济法律义务;

(3) 经济法主体必须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的内部组织、农户、个体经营户和公民个人等。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重点掌握。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的含义:

①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根据自己的利益需要,有

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即可以有选择地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比如,享有所有权的人,就有权对自己所有的物进行占有、使用和处置,并从中取得合法收益。

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经济权益。例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有权禁止他人非法使用其注册商标。

③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由于他人行为而使其权利不能实现或者受到损害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2)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承担的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的义务。

它包括三方面的含义:

①义务人必须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的行为,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对方的权利或不影响对方权利的实现;

②负有义务的主体只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

③义务主体应当自觉履行义务,否则就应承担法律责任,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重点掌握。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目标或对象。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多种多样,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三大类:物、经济行为和精神财富。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重点掌握。

5.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国家对违反经济法的当事人采取了不同的手段予以惩处。在此,主要了解以下几种方式。(1)赔偿损失。是指有过错的一方用自己的资金和财产来弥补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以此来消除所造成的损害后果。

(2)交付违约金。交付违约金是指当事人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而付给对方的一定数量的货币或其他财物。

(3)罚款。罚款是指国家经济国家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依法强制缴纳一定数量的货币的一种处罚形式。

(4)没收财产。没收财产就是指对违法人的财物实行强制收归国有的一种经济制裁方式。

此部分内容要求考生基本领会。

二、疑难问题解答

1. 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此,不要忽略了“规范”二字。许多人把经济法理解为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的总称,或者是经济法律的总称,这是不准确的。法律规范与法律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概念。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经济法律规范并不仅存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它一是寓于宪法之中,其作用在于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各项基本的经济法律制度;二是寓于经济法律、法规之中,用以调整特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三是寓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法规之中。

2. 经济权利的概念和含义

回答问题时我们对考生的要求是有问必答,题意中不含有的

问题,考生不需要多答。例如:“什么叫经济权利?经济权利的含义是什么?”则考生首先要回答经济权利的概念,然后再写出经济权利包含的意义就行了。

但如果题目为经济权利的名词解释,则只需写出定义即可;如果题目为:“经济权利包括哪些含义?”则不需要回答概念,直接写出三点含义即可。

经济义务亦然。

三、思考与练习

(一)填空题

1. 经济法律关系有三个基本要素: 主体、客体和内容。

(二)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市场组织管理关系、市场行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_____。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关系
- B. 投资管理关系
- C. 金融管理关系
- ☒ D.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三)改错题

1. 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称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四)名词解释

- 1. 市场组织管理关系
- 2. 市场行为管理关系
-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5. 法律关系
6. 经济法律关系
7. 经济法主体
8.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9. 经济权利
10. 经济义务
11.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2. 罚款
13. 没收财产

(五)简答题

1. 经济法调整对象包括哪些主要方面?
2.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3. 如何理解经济法律关系?
4.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有哪些内含?
5. 经济权利有哪些含义?
6. 经济义务有哪些含义?

(六)论述题

1. 如何理解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什么可以被认为是经济协调关系?
3. 如何理解经济法的特征?
4. 为什么要将对多种经济成分及其经济利益平等保护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5. 在经济法中为什么要强调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法

一、本章核心内容

本章是本课程中重要的一章。

(一)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1. 企业的概念

企业是实行独立核算的从事营利性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按照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企业可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家投资设立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部分劳动群众集体拥有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权、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是指资产归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资产由不同所有制成分构成的企业。

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三种。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两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营利性社团法人。

这部分内容要求考生重点掌握。

2. 企业的特征

(1)企业是经济组织。这一特征包含两层意思:第一,强调企业是一种组织,由此与我国城乡大量存在的个体工商业户区别开来。